

第四师63团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权力来源	执法区域
1	经发办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92号）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2007年9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第五条：自治区实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价格监测措施，加强价格监测网络建设，建立价格监测系统。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预警、应急机制。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原因、趋势、影响、社会反应，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授权	63团
2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时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夫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	授权	63团
3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授权	63团

4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授权	63团
5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授权	63团
6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授权	63团

7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授权	63团
8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授权	63团
9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因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授权	63团
10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授权	63团
11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授权	63团

12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授权	63团
13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授权	63团
14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授权	63团
15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授权	63团
16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行政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授权	63团
17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证核发	【部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授权	63团
18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部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授权	63团

19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部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授权	63团
20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授权	63团
21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授权	63团
22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授权	63团
23	经发办	行政许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授权	63团
24	经发办	其他行政权力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授权	63团
25	经发办	其他行政权力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授权	63团

26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检查	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授权	63团
27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授权	63团
28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授权	63团
29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授权	63团
30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授权	63团
31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法规】1.《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二、重点任务(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授权	63团

32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一、明确保障对象。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二、调整优化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考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但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	授权	63团
33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授权	63团

34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法规】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三）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授权	63团
----	--------	------	----------	---	----	-----

35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法规】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二）办理程序。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规范性文件】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二）60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九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二、重点任务（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授权	63团
36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1.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八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授权	63团
37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授权	63团

38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授权	63团
39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授权	63团
40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授权	63团
41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授权	63团
42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文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退役军人、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授权	63团
43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定期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授权	63团
44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授权	63团
45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授权	63团

46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退役军人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授权	63团
47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退役军人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授权	63团
48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额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授权	63团
49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授权	63团
50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08号）	授权	63团
51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08号）	授权	63团

52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授权	63团
53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授权	63团

54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版）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2.《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县级财政部门将原来在社保基金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进行合并，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筹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上级财政对经济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 第十一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社保基金专户直接支付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医疗救助对象。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参合的，由民政部门将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的符合救助标准的医疗救助人数、参保参合资助标准及资金总量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从社保基金专户中的“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中将个人缴费核拨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账”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账”中。 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地区，由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结算时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和医疗救助补助的费用，参保参合救助对象只需结清个人应承担部分。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所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民政部门审核后，由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给以上机构。 未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地区以及需要事后救助的，由医疗救助对象个人按规定出具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补偿审核表或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在规定时间内报同级民政部门核批，由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对救助对象个人的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转账方式，减少现金支出。 统筹地区民政部门可采取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预付资金额度的方式，减免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方便其看病就医。	授权	63团
55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9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授权	63团

第四师63团乡镇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权力来源	执法区域
1	经济发展办公室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授权	63团
2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授权	63团
3	经济发展办公室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规定。	授权	63团
4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授权	63团
5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处罚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授权	63团

6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授权	63团
7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授权	63团
8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授权	63团

9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授权	63团
10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60%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授权	63团
11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授权	63团

12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8年) 第三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授权	63团
13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授权	63团
14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处罚	擅自在村、乡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授权	63团
15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授权	63团
16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授权	63团

17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授权	63团
18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授权	63团
19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 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授权	63团
20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并向社会公布。 幼儿园、中小学校大门二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	授权	63团

21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授权	63团
22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 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授权	63团
23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授权	63团

24	农业和林业 草原中心	行政 许可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授权	63团
25	农业和林业 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 力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授权	63团
26	农业和林业 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 力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授权	63团

27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更正和换发、补发申请的审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年） 第三条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确认。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确权发证。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授权	63团
28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的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年）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授权	63团
29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授权	63团
30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 第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授权	63团

31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授权	63团
32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 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授权	63团
33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制组织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授权	63团
34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强制	权限内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授权	63团

35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汛前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 and 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授权	63团
36	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授权	63团
37	经济发展办公室	行政检查	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授权	63团

38	经济发展办公室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授权	63团
39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授权	63团
40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自然灾害救助的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授权	63团
41	经济发展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授权	63团

42	文体广电旅游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加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第五条第一款：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授权	63团
43	人民武装部	其他行政权力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行政法规】（民兵工作条例）2011年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授权	63团
44	财政所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集体财务审计监督	【部门规范性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2008年）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职权：（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和提供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四）对正在进行的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有权制止；（五）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有权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授权	63团

45	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管理，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授权	63团
----	-----------	--------	------------------------------	--	----	-----

46	平安法治建设办公室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戒毒治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戒毒治疗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授权	63团
47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授权	63团
48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处罚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授权	63团

49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检查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和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授权	63团
50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检查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授权	63团
51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高龄补贴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授权	63团
52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的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授权	63团
53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授权	63团
54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授权	63团
55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受助返回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授权	63团
56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授权	63团
57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授权	63团

58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授权	63团
59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审核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关于终止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授权	63团
60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授权	63团
61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设置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授权	63团
62	便民服务中心 城镇管理和 生态保护中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社会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授权	63团
63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授权	63团

64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的发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汉族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一个子女和少数民族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在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对城镇居民不再发放《光荣证》。农村少数民族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含收养)两个子女不再生育的，可以申请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	授权	63团
65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生育服务证核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公民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符合规定要求生育的，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授权	63团
66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给付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城镇居民已经领取《光荣证》的家庭，可以享受下列待遇：(一)自领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十元的保健费。少数民族享受保健费合计不超过十六周年。	授权	63团
67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检查	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计划生育监督主要包括：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对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以下简称“两非”行为）的监督，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以及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第四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遵循合法性、经常性、公平公正性和有效性原则，将监督工作与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相结合。	授权	63团
68	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检查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5号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授权	63团
69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授权	63团
70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初审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第六条 对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实行年审制。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审议公示、乡级初审公示、县级审查确认四个步骤。	授权	63团

71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 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授权	63团
72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四条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授权	63团
73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抚恤优待申请的受理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709令）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授权	63团
74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初审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根据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国务院709令）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授权	63团

75	便民服务中心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医疗救助待遇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社保基金专户直接支付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或医疗救助对象。	授权	63团
----	--------	--------	------------	--	----	-----